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康府〔2023〕36号

签发人：赵永红

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38号)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本单位、本部门资产占有、使用、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编制人数232人，较上年度增加0人，年末实有人数252人，较上年度减少1人。

二、资产情况分析

(一) 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(账面净值，下同)11631.4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3.77%。负债总额625.1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22.22%。净资产11006.3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2.46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。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9541.92万元，占82.04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089.57万元，占17.96%，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

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。

资产类别	期末账面净值 (万元)	占资产总额比例	较上年增长
一、流动资产	1866.47	16.05%	-2.89%
其中：货币资金	1641.79	14.12%	-5.11%
二、非流动资产	9765.02	83.95%	-3.94%
其中：无形资产	0.033	0.00%	-93.98%
固定资产	9764.984	83.95%	-3.93%
在建工程	0	0	0
长期投资	0	0	0
公共基础设施	0	0	0
政府储备物资	0	0	0
文物文化资产	0	0	0
保障性住房	0	0	0
PPP 项目资产	0	0	0
合计	11631.49	100%	-3.77%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。

固定资产类别	期末账面净 (万元)	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
一、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	9007.47	92.24%

其中：房屋	9006.43	92.23%
二、设备	505.54	5.18%
其中：车辆	30.56	0.31%
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 （不含车辆）设备	0	0%
三、文物和陈列品	0.45	0.00%
四、图书档案	0	0%
五、家具、用具	251.52	2.58%
六、特种动植物	0	0%
合计	9764.98	100%

（二）资产的具体管理情况分析。

1. 资产配置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175.86 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设备 143.66 万元，占 81.69%；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图书档案 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家具、用具 32.2 万元，占 18.31%；配置特种动植物 0 万元，占 0.00%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新购 111.45 万元，占 63.37%；调拨 64.41 万元，占 36.63%；接受捐赠 0 万元，占 0.00%；置换 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方式新增 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2022 年度，我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21.7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

配置计算机软件 21.7 万元，占 100%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调拨 21.7 万元，占 100%。

2022 年度，我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 万元。

2. 资产使用情况。

(1) 资产自用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14,346.62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，其中：在用 13,952.14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7.25%；闲置 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00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394.48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2.75%。自用无形资产 22.06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其中在用 22.06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%；闲置 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%。

(2) 出租出借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。

(3) 对外投资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无对外投资。

3. 资产处置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我单位无处置资产。

4. 资产收益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我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收益、对外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。

(三) 重点资产情况。

1. 土地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无土地资产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53956.25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11453.47 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400.00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 0.74%；业务用房面积 53556.25 平方米，占 99.26%；其他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53556.25 平方米，占 99.26%，出租出借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，闲置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，待处置 400.00 平方米，占 0.74%。

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 万元；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 万元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33 辆，账面原值 311.26 万元，账面净值 30.56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25 辆，占 75.76%，出租出借 0 辆，占 0.00%，闲置 0 辆，占 0.00%，待处置 8 辆，占 24.24%。

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，账面原值 0 万元；处置车辆 0 辆，账面原值 0 万元。

4. 在建工程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账面在建工程 0 万元。

本年度新增 0 万元，处置 0 万元。

（四）资产绩效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4.51%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的各项资产管理举措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浦东新区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康桥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重点关注在固定资产盘点及后续处置，进一步加强本镇固定资产管理，确保固定资产配置合理、利用高效、处置规范，确保固定资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，同时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实物管理相结合，坚持统一政策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为指导思想，明确各部门和各单位的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根据《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、《康桥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一年一次的频率进行全镇固定资产清查工作，统筹资产，并按规定期处理到达使用年限无法使用、报废等待处置资产，减少资产“虚胖”的情况。在加强本镇固定资产管理的同时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根据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1〕117 号）要求，我镇对具有管理职责的公路资产已完成初步清查，并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录

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，同管护单位一起完善了公路资产卡片的各项数据，保证各项资产的数据完整准确。

经清查，我镇有公路 18 条，主要分布在康沈路、康达陆、川周公路等，总长 23.119 公里。其中：按行政等级分，乡道有 23.119 公里；按技术等级分，二级公路有 11.329 公里，三级公路有 10.454 公里，四级公路有 1.336 公里。以上公路皆由镇属相关部门、单位负责管理、监督，财政部门负责日常运行、维护的财力保障。

四、资产盘活工作举措和成效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》（财资〔2022〕124号），本单位尚未存在房屋、土地、车辆、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的大型设备、家具用具等资产待盘活情况。

根据《康桥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每年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工作，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放上重要工作议程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清查，如实反映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做到全面彻底、不重不漏、账实相符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各单位的资产状况，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。若未来出现待盘活资产将及时推进资产盘活工作不断提质增效。

五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自有平台资产管理模块有漏洞。虽然自有政务平台增设并完善了平台内资产管理模块的使用，实现了线上系统的实时管理，做到了平台、账务、资产系统三位一体的覆盖，但是目前

平台无法显示资产管理模块设立前已存在的资产，没有做到与账务、资产系统一一对应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。主要是对资产的使用者、保管者的跟踪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，有些部门的保管者没有真正做到专人负责、跟踪监督资产的使用状况等，没有按责任追究制度进行约束和监督。

（三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困难。由于机构、部门的多次改革，办公地点的多次搬迁，资产频繁调动，给资产核实带来了很大的困难。

六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（一）从技术上修补资产管理模块漏洞。联系自有政务平台相关系统维护技术人员，通过技术手段在资产管理模块中填补历史欠缺资产，真正做到平台、账务、资产系统三位一体的全覆盖，实现自有平台资产管理模块与账务、资产系统的资产一一对应，完善资产管理模块，加强资产管理。

（二）从流程上推进资产管理规范。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理盘点，发现盘盈盘亏资产，及时查找原因，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，同时在财务账册和资产管理平台中及时调整，确保账实相符，做到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的固定资产账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从监督上保障资产管理安全。为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，对不按规定对资产进行购置、使用及处置的部门，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。党政办要经常对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

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，作为评价、考核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的指标之一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4日

联系人：王静远；联系电话：58121184。